

幸福小站，需求物資申請聯單

申請日期			運送日期		單位	
需求者資料			物資明細表			
基本資料	姓名		類別	編號及物品名稱		物資備註欄
	申請身分別		1.家具類			
	資料證號		2.家電類			
	家中人數		3.腳踏車類			
聯絡方式	地址		4.其他			
	電話/手機					
	E-mail					
確認事項	本人_____ (代理人: _____，與申請者之關係: _____) 同意由幸福宅即變團員,運送物資至自宅內					確認欄
	現場確認家中物品並無短少					
	請現場確認物資品項、數量、完整度及可用性					
	本項物資媒合作業並無收取任何服務費用					
滿意度調查	整體而言，您對新北市政府提供本項服務感到滿意度為： ☐ 很滿意 ☐ 滿意 ☐ 尚可 ☐ 不滿意 ☐ 很不滿意 建議改善事項：					※電器類物品已現場確認堪用，日後請自行維護使用

※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並同意後，請於確認欄簽名!!(若現場取走或物資內容有修正請於備註欄備註物資及數量)